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852)2810 3029  
傳真號碼：(852)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先生：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a) 自 1997 年來，相關執法機關（例如香港海關）每年就涉嫌違反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的個案進行調查的數字；及
- (b) 在相關執法機關內，負責(a)項提及的調查工作的人手編制，以及負責這些調查工作的職員有否接受任何為此而設的特別培訓；如有，該等特別培訓的詳情為何。

就上述事項，我們的回覆如下。

## 執法部門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香港海關（“海關”）是《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的執法部門。一般而言，警務處主要負責財政制裁、金融交易或移轉資金等制裁措施的相關執法工作，而海關則主要負責與武器和其他受制裁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執法工作。

執法部門對任何可能違反根據《條例》第 3 條訂立的規例的懷疑個案保持高度警覺，並密切留意聯合國安理會轄下委員會或專家組及其他機構的報告，主動調查被指涉及香港的懷疑個案，並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依法嚴肅跟進任何懷疑違例個案。

## 調查數字

過去五年<sup>1</sup>，警務處和海關分別就 201 宗及 99 宗懷疑違反制裁的個案進行調查，按年劃分的相關數字如下<sup>2</sup>：

年份	警務處調查的 個案數目	海關調查的 個案數目
2014	3	10
2015	2	3
2016	7	7
2017	58	28
2018	131	51
<b>總數</b>	<b>201</b>	<b>99</b>

我們會繼續依法維持嚴格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執法部門會繼續根據其法定權力，積極跟進所有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個案，並會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檢控。

<sup>1</sup> 警務處和海關並沒有就涉嫌違反制裁個案的調查宗數進行統計，要翻查自 1997 年以來的記錄，需耗費大量資源、人手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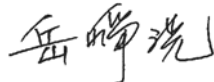
<sup>2</sup> 假如一個懷疑個案同時涉及不同範疇的制裁措施，警務處和海關均會跟進調查，因此兩個部門處理的個案有所重複。

## 人手編制和培訓

人手編制方面，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主要負責有關洗黑錢案件的調查工作，當中包括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該調查組共有 69 人。至於海關，除了在各邊境管制站負責實地查驗貨物的人員外，其貿易管制處專責執行戰略貿易管制、管制為大規模毀滅武器計劃提供服務、以及《條例》的執法工作，該管制處共有 47 人。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聯合國安理會的最新消息，例如最新通過的決議、制裁名單的更新，及安理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或專家組的報告或公報等資料，並在政府內部通報，以便相關政策局、執法部門及其他部門人員適時得知最新消息，並予以跟進。另外，警務處和海關均會舉辦內部培訓或工作坊，並安排人員參加海外培訓課程，亦會與海外的執法機關交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岳崢洸  代行 )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